

No: 23NYW0962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绿豆芽

委托单位
Client

欧贝欧亚(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者
Nominal Producer

欧贝欧亚(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Type

委托检验

重庆能院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CHONGQING ENERGY COLLEGE FOOD TESTING CO., LTD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NO.）： 23NYW09621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绿豆芽	规格型号 Type	散装称重
		商 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	欧贝欧亚(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标称生产者 Nominal Producer	欧贝欧亚(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货)号/生产日期/购进日期 Product Date	2023.11.27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kg	到样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3.11.28
样品状态 Sample Standard	袋装，包装完好	送样人 People Directly	蒋腾飞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15923182342
委托单位地址 Customer Address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109室	生产单位地址 Production Address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109室
检验日期 Date of Test	2023.11.28-2023.12.07		
检验依据 The basis for asking for leave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检验结论 Inspection Conclusion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21 、GB 2763.1-2022、GB 2762-20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3-12-07		
备注 Comment	1. 分包项目检测单位及资质认可编号：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1500348128 （报告编号：HC20231117674）		

批准：
Approver

审核：
Verifier

编制：
Compilation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NO.）：23NYW0962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测试方法	单项判定
1	铅（以Pb计）	mg/kg	≤0.1	0.098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符合
2	*4-氯苯氧乙酸钠	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1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号 文	符合
3	*6-苄基腺嘌呤	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02）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号 文	符合
4	**倍硫磷	mg/kg	≤0.05	未检出 （<0.01）	GB 23200.113-2018	符合
5	*敌百虫	mg/kg	≤0.2	未检出 （<0.01）	GB 23200.121-2021	符合
6	**敌敌畏	mg/kg	≤0.2	未检出 （<0.01）	GB 23200.113-2018	符合
7	**甲胺磷	mg/kg	≤0.05	未检出 （<0.01）	GB 23200.121-2021	符合
8	**甲基对硫磷	mg/kg	≤0.02	未检出 （<0.01）	GB 23200.113-2018	符合
9	**3-羟基克百威	mg/kg	≤0.02	未检出 （<0.01）	GB 23200.121-2021	符合
10	**克百威	mg/kg	≤0.02	未检出 （<0.01）	GB 23200.121-2021	符合
11	**克百威(克百威 3-羟基克百威之 和)	mg/kg	≤0.02	未检出 （<0.01）	GB 23200.121-2021	符合
12	**氯菊酯	mg/kg	≤1	未检出 （<0.01）	GB 23200.113-2018	符合
13	**氧乐果	mg/kg	≤0.02	未检出 （<0.01）	GB 23200.121-2021	符合

以下无正文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重庆能院食品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以“重庆能院食品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作为的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能院食品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以“重庆能院食品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作为的骑缝章无效。
4. 对此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此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7.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验项目中标注“*”号者,为我公司无资质而分包的项目，标注“**”，为我公司有资质而分包的项目。

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福星大道 2 号

邮 编： 402260

联系电话： 023-6343103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